附件2

天津科技大学校园招聘企业承诺书

为保证校园招聘会管理秩序，确保大学生就业安全，本单位在校园招聘过程中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用人单位来校举行招聘活动的管理办法》执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向学校提供的企业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招聘宣传材料真实准确;

二、招聘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坚决抵制以岗前培训名义收取培训费或办理各种形式的贷款以偿还培训费的行为;

三、不在展位外散发资料，不从事与人才招聘无关的业务，尤其不在招聘场地散播违法资料或信息;

四、在招聘现场不播放宣传片、宣传带，不用扩音设备，不干扰其它展位的正常招聘;

五、为应聘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实施就业歧视;

六、积极配合学校就业部门的资质审核工作，服从展位安排;

七、签订本承诺书时，确保己告知公司招聘负责人全部条款，并认真履行承诺；

八、招聘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条款或《天津科技大学用人单位来校举行招聘活动的管理办法》条款内容的，愿意接受校方的处理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